

附件目錄

附件 1	專責小組成員	160
附件 2	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161
附件 3	曾諮詢過或提交意見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及人士	162
附件 4	各項毒品測試方法	164
附件 5	《警隊條例》（第232章）及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可予行使以進行毒品測試的相關條文摘錄	167
附件 6	估算吸毒人口方法概說	177
附件 7	審核禁毒基金撥款申請評審準則一覽表	181
附件 8	禁毒基金撥款計劃自我評估指引	183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成員

主席

律政司司長

成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保安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海關關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保安局禁毒專員或其代表

律政司代表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a) 檢討政府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現行措施，識別需集中處理和加強的範疇，尋求全面協作處理問題；
- (b) 從策略層面推動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
- (c) 加強非政府機構、相關各方和社區的合作；
- (d) 研究新方法打擊吸毒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推行有關措施和計劃尋求資源；以及
- (e) 就與內地合作打擊青少年跨境吸毒和有關販毒問題提供意見。

曾諮詢過或提交意見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及人士

個別人士

鄭振華牧師

蔡元雲醫生

多馬

葉樹安先生

李紹鴻教授

龐愛蘭女士

石丹理教授

謝永齡博士

衛展豪先生

葉錦成教授

一名家長

非政府機構及團體

禁毒常務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禁毒專業聯盟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

基督教正生會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就 2007 年施政報告舉辦的地區座談會

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

撲滅罪行委員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Addiction Psychiatry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容圍中心

方舟行動

香港戒毒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家長教師會聯會代表

學校議會、校長及老師協會代表

各項毒品測試方法

測試類別	優點	缺點	檢驗期限	費用 (香港或海外 價格)	香港有否 這項服務
尿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測結果可靠準確 ● 最便宜 ● 最靈活，可測試各類毒品（包括酒精和尼古丁） ● 在法律訴訟中普遍獲得接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樣本可被攙雜、替換或稀釋 ● 檢驗期限較短 ● 可能視為具侵犯意味或令人尷尬 ● 處理和運送樣本到化驗所的過程，有生物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大麻外（1 天至 2 星期），一般為 1 至 3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種毒品每次測試約為 180 港元 	有
驗尿 工具套 (快速 測試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 ● 方便 ● 快捷 ● 可看到顏色變化的定質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供初步檢驗用途，其後須作嚴格的確定測試，例如尿液測試 ● 某些食物或藥物可能影響結果 ● 收集尿液具侵犯意味，惹人反感 ● 尿液樣本易被攙雜或替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為 1 至 3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種毒品每次測試約為 10 港元 	有

測試類別	優點	缺點	檢驗期限	費用 (香港或海外 價格)	香港有否 這項服務
血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所吸食毒品的最準確方法 ● 所得結果最能顯示目前吸毒情況 ● 在法律訴訟中普遍獲得接納 ● 可檢驗數類毒品及酒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犯程度較高 ● 昂貴 ● 沒有即場測試的工具套 ● 必須在化驗所由曾受訓練的人員進行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 小時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為 2,000 港元 ● 測試曾吸食的所有毒品，包括確定 / 估計吸食量 	有
唾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直接觀察下收集樣本 ● 被干擾的機會很低 ● 不具侵犯意味 ● 容易收集，實際上可在任何環境進行 ● 可測試酒精 ● 可反映近期吸毒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品和毒品代謝物殘留於唾液的時間，較殘留於尿液的時間為短 ● 在測試大麻方面，效率不及其他方法 ● 在法律訴訟中普遍不獲接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 10 至 2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海外獲得這項測試服務 ● 沒有費用資料 	無
唾液試條 (快速 測試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捷 ● 容易收集唾液 ● 不易被攙雜、替換和稀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昂貴 ● 較難驗出大麻代謝物 ● 不能驗出氫胺酮 ● 只供初步檢驗用途，其後須作嚴格的確定測試，例如尿液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小時至 1 至 2 天內 (視乎所測試的毒品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海外獲得這項測試服務 ● 測試 5 至 6 種毒品約為 15 至 20 美元 	無

測試類別	優點	缺點	檢驗期限	費用 (香港或海外價格)	香港有否這項服務
頭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期限較長 ● 較穩定 (不會變壞) ● 可掌握長期吸毒情況 ● 方便運送和貯存 (無須冷藏) ● 收集程序不視為具侵犯意味或令人尷尬 ● 與尿液相比, 較難被攙雜 ● 可檢驗數類毒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昂貴 ● 一般只適用於基本的 5 類毒品組合 ● 不能驗出最近 (測試前 1 至 7 天) 曾否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頭髮樣本的長度而定。頭髮的生長速度約為每月半吋, 所以 1 至 2 吋長的樣本, 可顯示過去 3 個月的吸毒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海外獲得這項測試服務 ● 美國一間服務機構表示, 測試 7 類毒品約為 70 美元 (不連郵費) 	無
汗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具侵犯意味 ● 可在任何一天除去 (一般為 1 至 7 天) ● 可迅速貼上和除去 ● 與尿液相比, 檢驗期限較長 ● 不可能替換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少數化驗所能檢驗結果 ● 如有皮膚出疹、體毛過盛, 或有割傷或擦傷的情況, 不能使用汗貼 ● 被動的毒品接觸可染污汗貼, 因而影響結果 ● 在法律訴訟中普遍不獲接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汗貼所示的吸毒證據最少可保存 7 天。即使是 2 至 5 小時前曾經吸食少量毒品的情況, 也可以驗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海外獲得這項測試服務 ● 沒有費用資料 	無
呼氣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能作酒精呼氣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測試毒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用酒精後約 30 分鐘至 12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宜 	有

《警隊條例》（第 232 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可予行使以進行毒品測試的相關條文摘錄

《警隊條例》第 3 條

體內樣本指—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 (b) 牙齒印模；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非體內樣本指—

- (a) 頭髮樣本；
- (b)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所取得的樣本；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 (d) 唾液；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
 - (i) 私處的印模；
 - (ii) 面部的印模；或
 - (iii) 第 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警隊條例》第 59A 條－體內樣本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收取某人的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人員”）授權取得該樣本；
- (b) 已獲適當的同意；並且
- (c) 裁判官根據第 59B 條核准收取該樣本。

-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已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3)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警務人員可要求擬收取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以及（如該人不足 18 歲的話）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收取該樣本一事表示適當的同意，而該人員在作出上述要求時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懷疑該人所犯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c)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d) 如他對收取樣本一事表示同意，則他仍然可在該樣本取得之前，隨時收回其同意；
 - (e)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f)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及
 - (g) 如他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則任何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 (5) 依據第(1)款取得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6) 適當的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表示，並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 (7) 收取體內樣本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向某人取得尿液樣本的警務人員，必須與該人性別相同；
 - (b) 牙齒印模樣本只可由註冊牙醫收取；
 - (c) 不屬尿液或牙齒印模的其他樣本，只可由註冊醫生收取。

《警隊條例》第 59C 條 – 非體內樣本

-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在經或不經某人的同意下收取其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a) 該人被警方扣留或在法院授權下被羈押；並且
 - (b)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
-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b)款所規定的授權—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已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3) 授權人員—
- (a)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但(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在遵從(a)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以口頭形式作出上述授權，而在此情況下，他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警務人員在向他人收取非體內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一

- (a) 懷疑該人所犯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c) 該項已作出的授權；
- (d)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e) 如他對取得該樣本一事不表示同意，其樣本仍會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的情況下收取；
- (f)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g)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及
- (h) 如他其後就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定罪，則任何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所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5) 依據第(1)款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6) 根據本條對取得非體內樣本一事表示的同意必須以書面表示，並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7) 非體內樣本只可由下述的人收取—

- (a) 註冊醫生；或
- (b) 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而該人員為此目的曾接受訓練。

(8) 警務人員為依據本條收取或協助依據本條收取某人的非體內樣本的目的，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 條 – 收取尿液樣本

-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可在以下的情況下收取某人的尿液樣本—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職級在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授權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
 - (b) 已獲適當的同意；並且
 - (c) 裁判官根據第(7)款核准收取該樣本。
-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已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3)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要求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以及（如該人不足18歲的話）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收取該樣本一事表示適當的同意，而該人員在作出上述要求時，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懷疑該人所犯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c)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d) 如他對收取樣本一事表示同意，則他仍然可在該樣本取得之前，隨時收回其同意；
 - (e)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而該等證據可被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及
 - (f)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5) 依據第(1)款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6) 適當的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表示，並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7) 凡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已作出以及已有表示第(1)(b)款所規定的適當的同意，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須按照附表 7 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給予第(1)(c)款所規定的核准，而裁判官可按照該附表批予核准。

(8) 向某人收取尿液樣本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必須與該人性別相同。

(9) 在本條中—

“適當的同意” (appropriate consent) —

(a) 就年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所表示的同意；

(b) 就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指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犯該罪行的人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7 年的。

《危險藥物條例》第 52 條 —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可—

(a)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已抵達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戰用船艦或軍用航空器除外），並可在其逗留香港期間一直留在其上；

(b) 搜查任何抵達香港的人，或任何從香港起程離境的人；

(c) 搜查任何進口入香港或將從香港出口的物品；

(d)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如果他理由懷疑其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

- (e) 如並非合理切實可行獲得根據第(1E)款發出的手令，則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場所或處所，如果他理由懷疑其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
- (f) 截停及搜查任何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物，如—
 - (i) 他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
 - (ii) 該人被發現在任何發現有可予扣押物件的船舶、航空器、車輛、火車、場所或處所之內。

(1A) 為能根據第(1)(f)(i)款對某人進行搜查，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可要求註冊醫生或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被當作註冊或登記的護士，檢查該人的體腔。

(1B) 根據第(1A)款被要求檢查某人的體腔的醫生或護士可探查該人的直腸、陰道、耳朵及任何其他體腔。

(1C) 醫生或護士應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根據第(1A)款提出的要求對某人進行檢查，如該人員看來是合法地執行其職責，則該醫生或護士並無責任查詢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的作為是否合法或是否在該人員職責範圍之內。

(1D) 有關人員如將根據或已根據第(1A)款就某人向醫生或護士提出要求，則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扣留該人，扣留時間為容許醫生或護士根據本條完成檢查該人體腔所合理需要者。

(1E) 凡裁判官有鑑於某人的誓詞而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有根據本條例可予扣押的物件，或有人就該等物件犯了或即將會犯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罪行，裁判官可藉其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指令的手令，賦權予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日間或晚間進入手令上指名的地方及在該處搜查任何該等物件，並將任何該等物件扣押、移走或扣留。

(2) 為達到根據第(1)款搜查船舶或航空器的目的—

- (a) 香港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可簽署書面命令，扣留一艘船舶不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航空器不超過 6 小時；及

- (b) 政務司司長可簽署書面命令，延長扣留一艘船舶或航空器；如屬船舶，則延長不超過 12 小時，如屬航空器，則延長不超過 6 小時。

任何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須述明命令從何時開始生效及其有效期。

- (3)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是可予扣押的物件，可將該物品扣押、移走及扣留。

- (4) 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連根拔除、扣押、移走及毀滅任何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 (5)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 (a) 進入、檢查及搜查任何由以下人士佔用的場所或處所—
 - (i) 憑藉第 22(1)(a)、(b)或(c)或(5A)條或憑藉第 24(1)條獲授權的人；
 - (ii) 某人所獲的上述授權已根據第 33 條被撤銷，而該項撤銷獲暫緩執行；
 - (iii) 僱用上述人士的人；或
 - (iv) 根據本條例獲發許可證的人；
- (b) 要求出示及檢查任何依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其目的而備存或作出的任何登記冊、紀錄、簿冊、處方或其他文件，或有關由上述的人或其代表處理危險藥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c) 檢查上述的人所管有的危險藥物存貨。

- (6)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 (a) 進入、檢查及搜查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或為該等醫院或院所目的而佔用的任何場所或處所；
- (b) 要求出示及檢查任何依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其目的而在該等醫院或院所內備存或作出的登記冊、紀錄、簿冊、處方或其他文件，或有關為該等醫院或院所目的而處理危險藥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c) 檢查在任何該等醫院或院所或在任何該等場所或處所內的任何危險藥物存貨。
- (7) 署長根據本條作出授權，可指名授予一名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公職人員，亦可授予當其時擔任署長指明職級或公職的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並可擴至第(2)、(4)或(5)款所指明的全部權力，或署長所指明的某些權力。
- (8) 任何公職人員可—
- (a) 破啓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的內外門戶；
 - (b)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賦權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
 - (c) 使用武力移走阻撓他獲本條賦權進行進入、搜查、檢查、扣押、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品；
 - (d)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該場所或處所被搜查完畢；及
 - (e)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上的人，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直至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被搜查完畢。
- (9) (a) (i) 根據本條檢查某人體腔，除非得到該人同意，否則須由一名與該人相同性別的醫生或護士進行。
- (ii) 凡一名女子根據第(i)節同意由一名異性醫生或護士檢查其體腔，進行檢查時須有另一女子在場。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搜查女子，必須由女子進行。
- (c) 任何人如提出反對，便不得在公眾場所根據本條搜查該人。
- (9A) 凡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56 條）在若無本款的規定下，是本可適用於根據本條扣押的物品的，則如該物品已以其被懷疑為“可予扣押的物件”的定義中(d)段提述的指明財產為理由而被扣押，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物品。

(9B)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即使第(9A)款所提述的物品經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4C(4)條獲得發還，該款亦不得妨礙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及第 56 條）於該物品發還時或發還後的任何時候適用於該物品。

(10) 在本條中—

“可予扣押的物件”（article liable to seizure）指—

- (a) 任何在第 55 條中提述的危險藥物；
- (b) 根據本條例可予沒收或根據相應法律可予沒收或充公的金錢或物品；
- (c) 任何屬於或包含有以下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 (i) 本條例或相應法律所訂罪行；
 -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所指的販毒罪行；
- (d)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IVA 部所指的指明財產；

“香港海關關長”（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包括香港海關副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警務處處長”（Commissioner of Police）包括警務處副處長或警務處助理處長。

估算吸毒人口方法概說¹

(1) 個案追尋法

1. 個案追尋是流行病學所用的標準方法，即取得足夠數量的個案進行觀察和研究，會特別用於調查某羣體的罕見衛生事件。這方法基本上是一種點算法，通過廣大網絡搜尋實際的吸毒者²。

2. 個案追尋十分重要，幾乎每個涉及提名技術或收集一再收集方法的研究都從個案追尋程序開始。純粹的個案追尋研究幾乎絕無僅有，但各種方法都可以利用追尋所得的結果來證實普遍程度的估計。

3. 由於沒有某一個方法或資料來源可以追尋全部或起碼大部分吸毒者，我們需要結合不同策略。多來源點算是廣泛使用的一種方法，可克服單一來源的缺點，即資料欠完整和缺代表性的問題，又可估算吸毒者的普遍程度。

4. 基於幾個原因，個案追尋適用於吸毒研究。第一，吸毒並不常見。第二，吸毒是非法活動，通常會秘密進行。因此，採用整體人口抽查技術會耗費頗大，又欠效率，在辨識吸毒者方面，成效不彰。第三，根本沒有現成的抽樣框或登記冊，而這也是進行個案追尋研究的部分原因。

5. 雖然部分吸毒人口始終保持隱蔽，但在某些時候他們會較易“現形”。例如：在買賣毒品過程中；吸毒者聚集之處；因需要買賣毒品或為購買毒品而以非法方式獲取收入時，與執法人員接觸；因吸毒而為社交、心理或身體問題尋求協助。在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會接觸到吸毒者。

6. 涉及的呈報者和吸毒者必須接受相關的個案追尋研究。我們或須評估資料來源和審查策略，以測試可否提供研究所需的

¹ 載於歐洲藥物及藥物依賴監測中心網站(<http://www.emcdda.org/>)。摘錄自 Monograph on “Estimating the Prevalence of Problem Drug Use in Europe” : www.emcdda.europa.eu/attachments.cfm/att_34403_EN_Monograpg1.pdf

² 檔案室是應用個案點算法的典型系統。

資料。舉例說，要警方接觸過的人物深入參與調查研究會有困難。

7. 除非所有資料來源均採用可靠和劃一的個人身分標識符，令我們能夠識別和刪除重複個案，否則把不同來源的資料結合時，高估個案總數的風險會相當高。

(2) 收集－再收集法

8. 收集－再收集法是超過百年歷史的技術，最初用於估計野生動物的數目。做法是首先“收集”動物的隨機樣本，並在“加上標識”後把牠們送回棲息地。

9. 其後，會“再收集”第二個隨機樣本，並觀察來自首個樣本的已“加上標識”動物數目。這方法假設已標識動物的數目與再收集樣本數目的比例，會相等於首次收集的樣本數目與動物總數的比例。因此，如“收集”樣本為 200 頭動物，牠們在加上標識後放回，而在“再收集”的 100 個樣本中，有 10 頭是已加上標識的動物，則動物的總數可估計為 2 000 頭（即 $10 : 100 = 200 : 2\,000$ ）。

10. 由於很難直接查問某人可有吸毒，收集－再收集法可從已知吸毒者的資料間接估計整體吸毒人數。

11. 這方法的假設十分重要－

- (a) 作為研究對象的人口必須是閉端式的，即在研究期內不會有增減；
- (b) 樣本必須隨機抽出，每個人在每次抽樣的中選機會必須均等；以及
- (c) 各個樣本必須相互獨立。

12. 如要決定收集－再收集法是否適宜作為估算方法，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可供研究資料的質素和收集資料的程序。我們須考慮多項重要準則。若不符合這些準則，會大大削弱估算的可靠程度。

13. 最後，利用收集－再收集法所得的結果，應與其他方法取得的結果作一比較，因為幾種方法合用或有助核實估算的界限。即使結果不一致，仍有助我們理解所研究的資料和現象。

(3) 乘數法

14. 這方法是把“乘數”應用於某一項“基準”（某個吸毒人口子羣的總人數）。最常用的“基準”，是與毒品有關的死亡總人數（死亡數據），但乘數也可應用於其他“基準”資料，如正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總數，或被捕的吸毒者總數。有關基準其後會乘以適當的乘數，以便估算總吸毒人口。

15. 舉例說，如把這方法應用於正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數據，則基準是於某年內曾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總數，乘數就是正接受戒毒治療的比率（正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總數所佔的比例）。公式如下：

$$T = B/c$$

T 是問題吸毒者的估計總數，**B** 是曾於某年內接受戒毒治療的問題吸毒者總數，**c** 則是正接受戒毒治療的估計比率。

16. 用以估算吸毒的普遍程度的乘數法，始見於美國七十年代。紐約市採用這方法計算每年與毒品有關的死亡人數，並假設這些死亡個案佔市內經常吸食海洛英人士的某個比例。這比例來自對戒毒者的一項跟進研究，並從所知道的吸毒者死亡率粗略估算得來。

17. 死亡數據通常很難符合上述假設，因此，有人或認為可把乘數應用於其他指標，例如毒品罪行的被捕人數。不過，引伸使用是頗武斷的做法，必須小心研究。使用死亡數據的做法被視為合理，因為很多研究都有呈報類似的死亡率。至於其他活動，例如因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比率或會因地區而異，而且會隨政策轉變而不時改變。因此，乘數法的引伸必須審慎行事。

(4) 提名法

18. 利用提名法取得難以接觸人口的資料，可遠溯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當時毀譽不一。有關方法現時在吸毒流行病學再次興起，其主要優點是有助於處理較為罕見的事件。

19. 利用提名技術具體估算吸毒的普遍程度，所用的原則與乘數法相同。這方法有以下特徵－

- (a) 基準－在某年某時段正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總人數，例如 3 000 人；以及

- (b) 乘數—根據抽樣調查的結果，估計年內正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比例，例如 20%（五分之一）。

把同一個基準—乘數的算式應用在這些數字上，吸毒者總數會是： $3\,000 \text{ 人} / (1/5) = 3\,000 \text{ 人} \times 5 = 15\,000 \text{ 人}$ 。

20. 一般人認為，“提名法”是估計方法，靠樣本中個別人士就其人際網絡提供資料。“提名比例法”一詞，專指以基準／比例法進行的普遍程度估計方法，根據被提名人所提供的資料，估計所需的比例。

21. 粗略來說，抽樣調查的對象被要求指出或提名其認識的吸毒者，並透露這些人在指定時段內有否接觸戒毒治療中心、健康服務機構或任何其他類似組織。樣本所提名的接受戒毒治療者的比例，會用作乘數（如上文所述），連同基準，即戒毒治療機構的已知入院人數，便可估算吸毒者的總人數。

22. 透過隨機抽樣得出一組核心吸毒者樣本後，通常會向他們提出以下兩條問題—“在你認識的人當中，去年有多少人經常吸毒？”，以及“在這些人當中，去年有多少人曾接受戒毒治療？”。根據這兩條問題的答案，可計算到接受戒毒治療的吸毒者比例。當然，我們須就問題所指的“吸毒者”和“戒毒治療”作出更確切的定義。這兩個定義會因應研究目的、調查對象、所用基準數據來源的類別而有所改變。此外，我們要決定相關時段究竟以一年期還是其他年期較為合適。

**審核禁毒基金撥款申請
評審準則一覽表**

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基金會會考慮每項申請的可取之處，並根據以下準則和其他因素審批申請：

(a) 計劃詳情

- 擬議計劃是否對本港的禁毒運動有直接貢獻；
- 是否有證明顯示擬議計劃切合社會需要，計劃又是否有別於其他機構目前進行的工作或獲基金支持的計劃；
- 擬議計劃是否配合基金會倡議的主題，或屬於基金會推動的工作範疇，並且符合計劃簡介所載規定（如有的話）；
- 擬議計劃是否具創意和能否傳播較全面的禁毒知識；
- 擬議計劃如何傳達禁毒信息；
- 擬議計劃的推行是否策劃完善，以及推行年期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 參加者在策劃和推行計劃方面的參與程度；
- 衡量擬議計劃成效的方法是否妥善、有系統、合乎實際和周詳透徹；
- 擬議計劃受惠者／參加者／使用者數目；以及
- 預算是否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

(b) 開展日期

- 計劃是否在完成審核程序後開展。

(c) 申請人／機構的條件

- 申請人／機構過往運用基金的表現；以及
- 申請人／機構在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d) 其他因素

- 關於基本建設工程計劃，職員薪津和維修開支等經常費用會否出現問題；
- 研究計劃會否與禁毒常務委員會過往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的研究及已獲基金支持的研究出現重複；以及
- 舉行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的地區是否有嚴重或潛在嚴重的吸毒問題；以及青少年參與擬訂和策劃計劃的程度。

2. 以下計劃通常不獲考慮：

- (a) 為期兩年以上的一般非基本建設工程計劃；
- (b) 需費超過 300 萬元的一般計劃；
- (c) 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計劃；
- (d) 內容不詳和設計欠奉的宣傳單張、小冊子和唯讀光碟製作計劃；
- (e) 已完成的計劃；以及
- (f) 在完成審核程序之前開展的計劃。

禁毒基金撥款計劃 自我評估指引

背景

為確定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計劃的成效，及反映這些計劃的推行進度，所有申請者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建議自我評估的方法。獲撥款人／機構亦須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根據建議的評估方法，在成果、成效、影響及效益各方面評估已舉行的項目。

評估方法

2. 申請書內必須包括一套工作表現指標，即量化指標和成效指標，以資證明成果及成效；其目的是用來評估受資助計劃對推動本港禁毒工作的貢獻。
3.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評估計劃的成果及推廣價值：
 - 描述成品（例如種類、名稱、數量等）；
 - 評估成品的質素及推廣價值；
 - 已舉行的推廣活動（請列出日期、模式等），及參加者／受領者對那些活動的反應；
 - 值得及可以由禁毒基金及其他方式廣泛推廣的成果和提議推廣的模式；
 - 短文描述導致計劃成功的元素／經驗及延續計劃的可行性。
4. 例如，就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而言，評估工作可採用問卷調查，衡量參加者在參與禁毒活動後，有否對吸食毒品問題的關注程度、及對此課題的看法等等有所改變。